



虹彩检测

消费品

HCT-202209-03

GB/T 18455-2022 《包装回收标志》 国家标准更新

2022年7月11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新标准 GB/T 18455-2022《包装回收标志》。新版标准将替代现行的 GB/T 18455-2010，并将于2023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GB/T 18455-2022 重点关注纸、塑料、金属、玻璃及复合材料等常用包装材料的设计、生产、贸易和回收活动。结合不同材质特点，规定了回收标志的类型、基本图形和标注要求，并对标识的尺寸、位置、颜色和标注方法等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新标准 GB/T 18455-2022 与原标准 GB/T 18455-2010 对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扩大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新增玻璃包装和复合包装
2. 修改和增加了包装回收标志
 - a. 增加了常用塑料以外的其他塑料制品回收标志的说明及单一材质的塑料包装制品的界定；
 - b. 删除了可生物降解塑料包装回收标志；
 - c. 更改了金属包装中的“铁质包装”的回收标志，增加了“钢质包装”的回收标志；
 - d. 增加了“玻璃包装”的回收标志；
 - e. 更改了复合材料包装中主要材料的确定方法，增加了“复合材料包装”的回收标志。
3. 完善了回收标志的标注要求，增加了回收标志的规格尺寸、颜色及位置，更改了回收标志的数量和制作要求

新标准 GB/T 18455-2022 包装回收标志示例如下：

	基本图形	材料名称	常规材料回收标志
塑料回收标识 塑料包装回收标志由基本图形、代号和缩略语组成，图形中的数字为塑料代号，位于图形中央，图形底部的字母为塑料缩略语，缩略语和代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高密度聚乙烯	



虹彩检测

<p>号按 GB/T 16288 标示。</p>		<p>聚氯乙烯</p>	
		<p>低密度聚乙烯</p>	
		<p>聚丙烯</p>	
<p>金属包装回收标志</p> <p>铝质、铁质和钢质包装制品回收标志由基本图形字母和文字组成，除钢质包装图形中的字母使用“ST”以外，其他图形中的字母均为化学元素符号，位于图形中央，可在图形下方标注“铝”“铁”或“钢”</p>		<p>铝</p>	
		<p>铁</p>	
		<p>钢</p>	
<p>复合材料回收标志</p> <p>复合材料包装按所有构成材质中的主要材料标示回收标志。主要材料</p>		<p>纸含量占比最多的 复合材料</p>	



虹彩检测

<p>是指复合材料中质量占比最多的一种或两种材料。其回收标志由基本图形、字母和文字组成。图形中的“C”代表“复合材料包装”，立于图形中央，图形底部应注明主要材料成分名称。</p>		<p>纸含量和 PE 占比多的复合材料</p>	
<p>纸包装回收标志 纸盒、纸箱等纸包装制品回收标志由基本图形和文字组成。</p>			
<p>玻璃包装回收标志 玻璃回收标志、玻璃包装容器回收标志由基本图形和字母组成。图形中的“GL”代表“玻璃包装”，位于图形中央。</p>			

允许标注回收标志的条件：

供应商应预先按 GB/T 16716.1 和 GB/T 16716.2 评估投放市场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组件是否可实现回收利用，当判定回收利用可行时，应标注包装回收标志。

回收利用包括以下情形：

- ◆ 以材料循环再生的形式回收利用
- ◆ 以能量回收的形式回收利用
- ◆ 以堆肥的形式回收利用
- ◆ 以生物降解的形式回收利用

GB/T 18455-2022《包装回收标志》新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将推进我国包装与环境 and 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发展，助力垃圾分类，促进废弃物回收再利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虹彩检测

原文链接：<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B929867D5706D2E64F91FC38E47E99F3>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
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